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天津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舟山普利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受让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龙管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5-076）。

2015年12月31日，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泽智永基金”）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为：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琳琳）；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001）。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2016年4月16日，华泽智永基金与舟山普利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利惠”）作为受让方与韩远先生作为天津安永信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信远”）、北京安盛永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盛永利”）作为标的公司转让方签订了《天津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和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韩远先生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身份证号：142323198405*****
转让方1：天津安永信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汉沽镇津永公路南侧办公办公楼102-26（集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信智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文静）
转让方2：天津安盛永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汉沽镇津永公路南侧办公办公楼102-25（集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信智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文静）
受让方1：舟山普利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舟山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700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格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慧慧）
受让方2：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顺道北侧总部总部C02号楼3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琳琳）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无限”或“标的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8号院1-4号楼7层4802-D室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时间：2008年5月6日
5、法定代表人：韩远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

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等。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安永信远持有标的公司83.8396%的股权，安盛永利持有标的公司16.1604%的股权。安永信远及安盛永利为自然人韩远先生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韩远先生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韩远先生（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永信远和安盛永利（作为转让方）、华泽智永基金和普利惠（作为受让方）和公司力天无限。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签订时间：2016年4月16日
4、协议主要条款
4.1 安永信远和安盛永利同意将其持有的力天无限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华泽智永基金持有标的公司66%的股权，普利惠持有标的公司34%股权。
4.2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以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基础确定，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
4.3 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人民币分期支付。
4.4 目标股权转让无权利瑕疵。
4.5 转让方已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
4.6 目标转让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性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该权益实现的权利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致使上述股权转让有关司法机关进行行政干预、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并确认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7 如转让方存在在受让前为第三方委托持股的情况，转让方已经取得必要授权、委托或同意处置该等受委托的股权，且委托人或授权人等都已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4.8 转让方不得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将目标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负担；
4.9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韩远先生、转让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应当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但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除外）不得：
4.6.1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业务；
4.6.2受雇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该等竞争者的合伙人、股东、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等竞争者或成为其关联方；
4.6.3向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竞争者，但通过公开市场交易、买卖竞争者的股票除外；
4.6.4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者进行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或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
4.6.5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损限制或损害目标公司从事现有业务；
4.6.6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和标的公司目前或潜在的客户、代理、供应商或经销商、经销商或试图将任何资源用于目标公司的工作（无论其任何种竞争者，也无无论其是否构成违约）。
4.7 各方确认，自目标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中部分归转让方所有，归属转让方后所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金额应以经过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或财务尽调调查的结果为准。
4.8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4.8.1构成违约行为，且违约行为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8.2不构成违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卫兵
注册资本：109,091.0334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00055337634XJ
经营范围：出资、授权和委托的投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高速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86,529,867股，高速投资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本公司679,439,063股，该两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65,968,930股，合计持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38%。

高速投资于2010年4月1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目前是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股权投资和管理、金融证券投资及创业投资、兼融金融集团相关资产管理、资源整合及投资咨询等。
根据大中华审计[2016]1900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速投资总资产为525,852.99万元,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为381,481.72万元，营业总收入为4,168.26万元，净利润为18,449.01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实现利润总额为507,381.0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80,865.17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958.8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15.97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高速投资与本公司同属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S307线千佛岩隧道工程从惠公寨农家乐后面边坡进洞，穿越千佛山山体，从井峪店6号桥北侧约180m（大河鱼农家乐）坡面出洞。隧道长1.4km，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隧道全宽13m（2×3.5m行车道+2×0.5m路肩+2×2.5m检修道），双向2车道，沥青路面，估算总投资1.85亿元，该费用包含建安费用、工程其他费用（含设计、可研评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估算总投资1.85亿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46亿元。
根据招标文件，在合同期限内由中标的施工单位负责成立独立主体的项目部，项目公司负责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高速投资（或其指定的基金）与鲁桥建设签署共同投资协议成立独立主体的项目公司，投资金额为项目建安费用14,600万元的20%，即2,920万元，即2,920万元，其

4.8.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8.4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4.8.5法律法規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风险和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本次华泽智永基金受让的标的可能存在因标的物选择错误、投资失败、利润下降的风险；未来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
2、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为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公告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根据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现将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报告书》，北京拇指玩主要从手机移动互联网游戏推广业务，北京拇指玩自行研发的“拇指玩”平台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安卓系统移动互联网手机游戏下载和推广平台，北京拇指玩与网易、中国手游、中青宝、北伟通信等知名游戏开发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请补充披露北京拇指玩目前推广运营的所有游戏名称、运营时间、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和ARPU值、ARPPU值等，并补充披露北京拇指玩与知名游戏开发商合作的主要模式、分成比例以及未来未达获取相应代理资格时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已分别在《报告书》“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北京拇指玩/五.北京拇指玩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北京拇指玩主要业务模式”以及“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北京拇指玩/五.北京拇指玩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北京拇指玩主要业务模式”中予以补充披露了目前推广运营的所有游戏的名称、运营时间、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和ARPU值、ARPPU值等，并披露了北京高速投资为项目目标提供联合牵头方，且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故定价略高于市场水平，但并不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四、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二級子公司鲁桥建设参与夹江县交通运输局S307线千佛岩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招投标的一部分，该项目涉及施工交通费用1.46亿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提高。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经统计，本公司与高速投资本年年初至今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66.8373元。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未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3、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公平在鲁桥公司及其他股东知情同意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S307线千佛岩隧道工程（PPP）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公路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7日

和具体事项。
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三）北京拇指玩未能成功取得网络出版相关资质的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若北京拇指玩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对未来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以及为解决上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具体时间表。

3、根据《报告书》，杭州搜影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的净利润分别为-90.26万元、6099.67万元和9669.05万元，杭州斯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斯朗”）2014年成为杭州搜影的第一大客户，且占当年收入比重为59.07%，杭州搜影的主要创始人均曾在杭州斯朗任职。请补充披露杭州斯朗2014年成为杭州搜影第一大客户的具体原因，杭州搜影与杭州斯朗的业务内容、交易价格及价格确定依据。

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杭州搜影/五、杭州搜影的主营业务情况/（六）杭州搜影的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了杭州斯朗2014年成为杭州搜影第一大客户的具体原因以及杭州搜影与杭州斯朗的业务内容、交易价格及价格确定依据。
4、根据《报告书》，“拇指影吧”平台为杭州搜影的单一视频推广平台，视频内容全部来自杭州搜影合作的版权方或版权代理公司，杭州搜影不单独向版权方或其代理公司支付费用。目前“拇指影吧”平台已与风行网、华数传媒、华谊兄弟以及人民网达成了内容内容合作，由版权方及其合作方负责视频内容以及带宽的提供，杭州搜影负责视频内容的接入、编辑、更新及维护。请补充披露“拇指影吧”的优势、特点、盈利模式和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杭州搜影与版权方及其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合作期限、相关协议条款以及后续未能取得合作资质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维护的核心竞争力。

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杭州搜影/五、杭州搜影主营业务/（三）杭州搜影的业务模式”中披露“拇指影吧”的优势、特点、盈利模式和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杭州搜影与版权方及其合作方的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合作期限、相关协议条款以及后续未能取得合作资质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维护的核心竞争力。

5、根据《报告书》，杭州搜影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支付渠道合作方，主要为杭州搜影的影视剧广告充值提供渠道，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支付渠道合作方分别与通信运营商、杭州搜影的合作模式、收入分成模式，杭州搜影不直接与通信运营商进行结算的原因，以及支付渠道合作方为杭州搜影主要客户的原因；（2）杭州搜影主要收入来源为移动互联网推广和广告推广业务，请说明杭州搜影选择主要通过通信运营商进行充值而利用互联网支付工具充值金额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杭州搜影选择通过通信运营商支付渠道合作方的原因，以及选择支付渠道合作方的具体标准。

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杭州搜影/五、杭州搜影主营业务/（三）杭州搜影的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支付渠道合作方分别与通信运营商、杭州搜影的合作模式、收入分成模式，杭州搜影不直接与通信运营商进行结算的原因，以及支付渠道合作方作为杭州搜影主要客户的依据。

6、根据《报告书》，杭州搜影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的净利润分别为-90.26万元、6099.67万元和9669.05万元，杭州斯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斯朗”）2014年成为杭州搜影的第一大客户，且占当年收入比重为59.07%，杭州搜影的主要创始人均曾在杭州斯朗任职。请补充披露杭州斯朗2014年成为杭州搜影第一大客户的具体原因，杭州搜影与杭州斯朗的业务内容、交易价格及价格确定依据。同时，请结合杭州斯朗2014年、2015年成为杭州搜影第一大客户的情况，说明杭州搜影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杭州搜影报告期内来自杭州斯朗的销售收入情况、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杭州搜影/五、杭州搜影的主营业务情况/（六）杭州搜影的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杭州斯朗2014年成为杭州搜影第一大客户的具体原因，杭州搜影与杭州斯朗的业务内容、交易价格及价格确定依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答复》的相关内容。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4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拟参与夹江县交通运输局S307线千佛岩隧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招投标，采取施工总承包与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投标方案，根据投标方案，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作为联合体投标，该项目中标后本公司与高速投资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高速投资同一类型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1,904.72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共同投资行为为本公司关联方高速投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S307线千佛岩隧道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先在会议上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夹江县交通运输局采用PPP方式投资建设夹江县石梯渡改公路桥工程、S307线千佛岩隧道工程等项目，其中，夹江县石梯渡改公路桥工程（PPP）项目已完成招标，S307线千佛岩隧道工程（PPP）项目将于2016年4月18日公开招标准则工程（PPP）项目，其中鲁桥建设占投资473.928万元。
本公司二級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与关联方高速投资组成联合体已中标夹江县石梯渡改公路桥工程（PPP）项目，其中鲁桥建设出资473.92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9%；高速投资（或其指定的基金）出资493.271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1%。
鲁桥建设拟继续与高速投资组成联合体投资S307线千佛岩隧道工程（PPP）项目，联合体中标后，高速投资（或其指定的基金）与鲁桥建设签署共同投资协议成立独立主体的项目公司，投资金额为项目建安费用14,600万元的20%，即2,920万元，其中，其高速投资（或其指定的基金）出资1,489.2万元，占股本总额的51%；鲁桥建设出资1,430.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9%，高速投资（或其指定的基金）按照联合合同约定每年收取取拟不高于7.0%的固定收益，鲁桥建设须于政府回购期满前购买高速投资（或其指定的基金）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并有权提前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二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第二十二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本公司定于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十二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4月14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关于制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汇报事项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	盈利,402.99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一季度报纸及户外LED广告投放持续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3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债券影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发布《东莞市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3,501万元，于2014年7月发行完毕；第二期发行规模为3,501万元，于2015年8月发行完毕。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东莞市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名称由原来的“东莞市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第一期）”和“东莞市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第一期）”保持不变，原有的债券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可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专项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建立战略合作伙

伴关系，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万联证券签署了《专项服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谋求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聘请万联证券担任上市公司业务顾问，为其提供专项服务并签署了《专项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对方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肆拾玖亿贰仟柒佰伍拾玖万元整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服务

万联证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万联证券提供的专项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公司制定2016年度的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整合及行业规划，并提供对接资本市场的整体解决方案咨询及证券市场配套服务咨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象股份，证券代码：002395）自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6-025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